

开平市苍城镇党群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开平市苍城镇党群服务中心（开平市苍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三区 1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开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和领导班子联席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和业务范围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

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社会事务、民生保障、退役军人、社会治理、经济发展、城镇建设和公房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协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具体事务性工作；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协助办理辖区内劳动监察和各类社会保险（障）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艺和体育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做好民间艺术遗产、文物保护等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市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维权、信访、慰问、帮扶、荣誉激励、服务保障、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和智能平台系统管理工作；负责网格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办理、上报等事务性工作；指导村（居）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承担经济统计、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工业经济、商业经济的事务性工作，服务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发展，推进中小企业和商业企业梯度培育。承担做好城镇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等相关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公房的运营、保护、开发和利用。承办党委、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共开平市苍城镇机关总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开平市苍城镇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坚持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按照法定程序赋予单位领导依法履职权利，落实组织决定。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组织的政策核心作用。凡涉及本单位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需经本单位研究讨论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后，上报中共开平市苍城镇委员会会议或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开平市苍城镇委员会和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指导章程起草(修订)；
-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 本单位终止时，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八)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议事规则是举办单位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三重一大”事项中，重要干部任免事项由党委会议形式决策，其他事项主要采取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形式决策，在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职权是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根据机构编制文件核定编制员额进

行岗位设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服从服务单位的管理；
- (二) 合情合理合法反映相关问题，维护服务单位正常开展业务；
- (三)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

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职能工作，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并由举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

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30日经开平市苍城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苍城镇党群服务中心。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2024年10月22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0月2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0月22日



